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代　表　人　徐宜君

送達代收人　張嘉玲

相　對　人　麗象影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有關文化事務事件，前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民國111年9月8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471號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相對人嗣後未再提起上訴，而於111年10月5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依前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聲請人（即原告）已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依前開確定判決主

文所示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4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